

詩篇 106: 42-45

「他們的仇敵也欺壓他們，他們就伏在敵人手下。祂屢次搭救他們，他們卻設謀背逆，因自己的罪孽降為卑下。然而，祂聽見他們哀告的時候，就眷顧他們的急難，為他們記念祂的約，照祂豐盛的慈愛後悔。」

詩篇 106 篇是一首團體的求告懺悔詩，向神承認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在紅海、曠野漂流以及在迦南地時期一再悖逆神的罪。雖然以色列人如此地悖逆，神仍然堅守祂慈愛的約，每當他們在急難中悔改求告神的時候，祂就寬恕他們，再次施恩拯救。

雖然這篇詩篇描述的是以色列人屢次犯罪悖逆神的軟弱光景，卻也對今天基督徒的屬靈生命有非常深刻的光照和提醒：我們信主以後，是否也像以色列人一樣，仍然常常犯罪悖逆神呢？我們是否一邊向神禱告：「主啊，求祢赦免我的罪」，卻仍持續活在罪中？

只要我們還活在世上一天，罪就可能持續出現在我們的生命中，因為我們永遠不可能成為完全。聖經中提到的「悔改」，指的是心態上很徹底的改變，也就是真實地改變我們的心思意念，好更像基督；我們若不悔改，便無法進神的國。

為何有些基督徒即使認罪了，同樣的罪仍持續發生他們身上？我們要自我檢視，我們的認罪是虛假，還是真實？所犯的罪是無意識的，還是有意為之？罪不會消失，唯有直到我們內心景況真實地在基督面前被改變。那些不去根除的罪，久而久之會讓我們懷疑自己的信心和身為基督徒的身分。

我們生活中可能會犯的罪有兩種。第一種罪是無意識的，也就是當我們覺察到犯錯、得罪神時，錯誤已經造成。例如：無法控制的憤怒、潛藏在心裡的自大驕傲等，這樣的罪，我們並非故意為之。

另一種罪則是，當我們心裡有犯罪的念頭，雖然聖靈光照我們這樣做是不對的，我們內心也有掙扎，但仍去做了。例如：看色情影片、說謊、不肯饒恕、偷竊、拜偶像等。這種罪相當危險，因我們明知道那是錯的，卻沒真實地向神認罪悔改，久了就慢慢會對罪無感、扭曲信仰，進而成為虛假偽善、表裡不一的基督徒。

認罪也有兩種。第一種是口頭上向神做認罪禱告，表達我們的虧欠和罪咎，但心裏卻仍眷戀罪中之樂，甚至為自己找理由和藉口，以致給魔鬼留地步，容許自己繼續犯罪。這樣的認罪是非常膚淺的。

另一種認罪是，不只是表達自己的虧欠，更是打從心底恨惡那樣的罪。當我們來到神面前認罪時，靈裡知道跟罪惡權勢的爭戰如此之大，因此而迫切祈求聖靈給我們力量來勝過罪。我們會非常努力想辦法治死那纏累我們的罪，並緊緊地抓住聖靈賜下的力量。這樣的認罪就非常真實，一點也不虛假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
羅馬書 7:24 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主耶穌是我們和天父之間的中保。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還是會犯罪的事實，並不會影響神對我們的揀選，因為早在我們認識神以前，主耶穌已定意為世人而死。每當我們以憂傷痛悔的心向神認罪時，主必不輕看。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，使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謝謝祢藉著這篇詩篇提醒我們，當我們得罪神的時候，不要口頭向神承認自己的罪和虧欠，卻仍然像舊約的以色列人持續地犯罪悖逆神。懇求主幫助我們打從心底恨惡罪並且認真地對付聖靈所光照的罪，直到我們內心景況真實地在基督面前被改變，使我們能活出榮耀主的樣式和見證！

感謝讚美不斷地向我們守約施慈愛的神，感謝聖靈賜給我們力量能勝過一切罪的權勢！奉靠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禱告，阿們！

by 新竹

#詩篇第 106 篇

#詩篇靈修短文：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devotion-essays>

#波特蘭恩典之路月刊：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grace-monthly>

#波特蘭靈糧堂：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>